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軍法

要



覽

軍政部

軍政部學兵

E2968

50



3 2338 6774 0

陸海空軍刑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 一 第十七條之罪
- 二 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
- 三 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 四 第二十條之罪
- 五 第二十一條之罪
- 六 第六十八條至七十二條之罪
- 七 第七十六條
- 八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 九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 十 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 十一 第一百零二條至一百零五條之罪
- 十二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
- 十三 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非陸海

第四條

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

陸海空軍刑法



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其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與從軍之外國人及俘虜犯罪者亦同

第五條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

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爲陸海空軍人

第六條 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一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 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三 地

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七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

第八條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

第九條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十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爲衛戍或警戒之軍人

第十一條 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軍法長官所定處槍斃之

第十三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

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隊當事機急迫時爲保持軍紀而出

於不得已之行爲者不罰但其行爲過當時減輕或免除本刑其因而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亦同

第十五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十六條

背叛黨國聚衆暴動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首魁死刑
- 二 與謀背叛或爲羣衆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三 爲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 附從者依前款處斷

第十七條

意圖叛亂聚衆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 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
- 二 爲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 三 漏洩軍事秘密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
- 四 爲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 五 爲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

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者 六 強要長官降敵者 七 爲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 損壞或擁塞水陸通路橋樑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程 三 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四 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六 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或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第二十條

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

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十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爲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開釁而爲正當之防衛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六條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甯者處死刑

第二十八條 私立名目勒收捐稅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第三十一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強迫人民充當夫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三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委棄要塞於敵或臨陣退却或託故

不進者處死刑

第三十四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三十五條 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或負剿匪之責而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逸者處死刑

第三十六條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三十七條 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剋扣軍餉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 四 未滿五元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扣餉不發至一月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激成事變者處死

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條 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 四 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 五 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十二條

長官意圖爲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同前條

第四十三條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各
款處斷

第四十四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簿者以浮報論其偽造文書罪依刑
法處斷

第四十五條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
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浮報未滿十名者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

第四十六條

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運
載其他違禁品或希圖漏稅夾帶私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強迫栽種鴉片者處死刑

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爲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擾害地方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爲傳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

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棄於敵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剿匪不力致防區內迭出搶劫擄人勒贖等案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釀成巨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通匪嚇詐人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十條

起獲被擄人乘機要挾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虐待者處十年以

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包庇賭博
- 二 調戲婦女
-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六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六十三條 擁兵自衛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者處死刑

第六十四條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死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夥黨犯前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第六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

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爲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二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濫用職權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十五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以

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

第七十六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第七十七條 盜賣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盜賣於盜匪者處死

刑

第七十八條 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第七十九條 私製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章 縱火罪
第八十條 非因戰事上必要無故縱火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十一條 以縱火恐嚇人民者按前條未遂罪處罰

第十章 掠奪罪

第八十二條 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結夥搶劫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第八十五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一章 強姦罪

第八十七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二章 詐僞罪

第八十八條 關於軍事上為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

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免除兵役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或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

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
亦同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十三章 逃亡罪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第九十三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九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第九十九條

知其爲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情包庇不將其送回原部隊者依左列各

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收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之逃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〇一條

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

第一〇二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戰鬥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〇三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綫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〇四條

燒燬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〇五條

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一〇七條 監視或護送俘擄而使之逃亡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於

疏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〇八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九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一一〇條 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槍炮或其他軍器不盡保管之

責至毀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危險致人於死

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一二條 兵艦發現敵船或盜船不跟蹤追擊者其長官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一一二條 當商船擱淺觸礁或被盜劫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爲救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三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一一四條

發禮炮號炮或其他空炮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六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七條

違背職守而祕密結社集會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八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則

第一一九條

本法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懲罰法

附表 二十四年三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之過犯不涉及刑事範圍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懲罰依本法行之。軍屬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陸海空軍軍人，係指各兵科，業科之官佐，准尉，准佐，士兵及學員生。軍屬人員，係指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及其他軍用僱員。

第二條

懲罰種類如左。
軍官佐之懲罰

- 一、撤職。
 - 二、停職。
 - 三、記過。
 - 四、罰薪。
 - 五、檢束。
 - 六、申誡。
- 士兵之懲誡。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應受懲罰之犯行如左。

- 一、降級。
 - 二、禁閉。
 - 三、勞役。
 - 四、禁足。
 - 五、罰站。
 - 六、申誡。
- 一、喪失軍譽，不守軍人本分者。
 - 二、性情暴戾，不遵約束者。
 - 三、言行不檢，有失軍人儀態者。
 - 四、陽奉陰違，或故示立異者。
 - 五、觸犯長官，或肆意批評長官過失者。
 - 六、假公濟私，損人利己者。
 - 七、放棄職責，廢弛公務，或假託事故圖免勤務者。
 - 八、私結團體，排除異己者。
 - 九、諉過邀功，或匿名中傷者。

十、藉端要挾，不守法紀者。

十一、毆人而未致傷者。

十二、奉召遣命令，無故遲延者。

十三、干預外事，跡近招搖者。

十四、懈怠職務，不知振作者。

十五、侵越權限，或處理失當者。

十六、保管公物因疏忽而致有損失者。

十七、擅遣人民供役使者。

十八、購置，收藏，搬運或支給公物有誤者。

十九、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情輕者。

二十、辦理公務不遵法令程序者。

二十一、對於所屬管束無方，訓導失當者。

二十二、不守規定秩序及時間者。

二十三、違及清潔整齊者。

二十四、考績不及格者。

二十五、請假逾限者。

二十六、其他有敗壞軍紀，風紀之行爲者。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有犯前條之一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條 在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外，遺失所保管之口令，信號，識別旗，陸海空軍聯絡符號，密碼本，無線電呼號，無線電用各種代名詞等情輕者，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六條 撤職。凡過犯情節較重者，得予以撤職處分。但須分別層轉原任命機關核定行之。

第七條 停職。凡過犯情節不至卽行撤職，而又重於他種懲罰，或以犯罪嫌疑，因被劾而待查辦與審理者，得予以停職處分。其辦法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第八條 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有記功者可分別抵銷，有其他功績者，得分別撤銷。在一考績期內所記之過，除抵銷或撤銷外，每記過一次，可以其考績之總平均分數三分扣抵。

第九條 罰薪。以扣除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爲限。其期間至多不得

過兩個月。

第十條 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或與人接見。其期間爲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十一條 降級。依士兵現在之等級降一級。非經過三個月。不得復原級。

第十二條 禁閉。禁錮於禁閉室。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受禁閉處分者，得以禁閉一日折罰勞役二日。其禁閉中之食料，祇給規定之飯食，開水，食鹽，

第十三條 勞役。除勤務演習教育外，禁止外出，服行苦工及各項雜務。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

第十四條 禁足。例假日禁止外出。其期間爲一星期至四星期。

第十五條 罰站。限定立正。自某時起至某時止。但至多不得繼續至二小時。

第十六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第十七條 凡受懲罰之處分者，應將其犯行及懲罰種類登記於懲罰簿，如附式第一。並得按其情形，以命令宣布之。

第十八條 遇作戰或有特別事故應暫緩執行懲罰時，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

第十九條

，令受罰者待罰服務，俟可執行時，再補行懲罰。如獲有功績，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減免。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行使懲罰，除撤職，停職，應依第六條，第七條辦理。又少將以上軍官佐之懲罰，應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外，其餘罰權如左。

一、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上校以下軍官佐，有施行之權

記過，罰薪，檢束，申誡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一切懲罰
二、有所隸承之少將長官，及上校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尉官記大過一次以下，罰薪一月以內，各級軍官佐檢束二十日以內，及申誡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一切懲罰之權。

三、有所隸承之上校長官，及中少校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尉官記過一次，各級軍官佐檢束十日以內，及申誡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禁閉十五日以內，及勞役，禁足，罰站，申誡之權。

四·有所隸承之中少校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軍官佐檢束五日以內，及申誡之權，對於士兵，有禁閉十日以內，勞役二十日以內，及禁足，罰站，申誡之權。

五·獨立或分駐之上尉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軍官佐申誡之權。對於士兵，有禁閉五日以內，勞役十日以內，禁足三星期以內，及罰站，申誡之權。

六·有所隸承之上尉長官，及獨立或分駐之中少尉長官，對於所屬士兵，有施行禁閉三日以內，勞役七日以內，禁足兩星期以內，及罰站，申誡之權。

七·有所隸承之中少尉及准尉長官，對於所屬士兵，有施行罰站，申誡之權。

第二十條 軍士對於所屬，有施行罰站，申誡之權。但隨時須報告直隸長官。

第二十一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施行軍官佐士兵之懲罰，應立時呈報所隸長官，層轉獨立單位長官備案，各級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受懲罰之軍官佐，應按月列表，如附式第二，分別彙報最高軍事機關，

或海軍部。

第二十二條 各級長官對於部下所犯，如出於罰權以外時，應即報請直隸長官

核辦。

第二十三條 各級長官對於非所屬之下級軍人，軍屬，有認為違犯紀律者，得訓止之。如認為應處罰者，得通報其所隸長官核辦。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機防護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非以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知其為機密

而洩漏交付或公示者處無期徒刑

第三條

知其為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因而以暴行使人交付或竊取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刺探收集或藏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未受允准以詐術取得允准而入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軍用航空港場軍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潛攜槍械或其他爆裂物品私入或強入前項處所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測量攝影或描繪前條第一項之處所建築物或記述其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因犯本法之罪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八條

本法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條

犯本法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十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對外作戰區域或戒嚴區域或剿匪區域內由犯罪地或犯罪地最近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依前條判處各罪由該審判軍事機關附具案由遞級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經核准後方執行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為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十二條

軍警團防人員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

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定之

附記

本法在二十五年一月奉命展期九月

又在二十六年一月奉命展期九月

革命軍連坐法

現在軍隊不知節制所以上下不相連繫以致進前者徒死而無賞雖欲賞之無從查考退後者偷生而無罰雖欲罰之亦無從查考今定有節制矣如一班同退只殺班長一排同退只殺排長一連同退只殺連長一營同退只殺營長一團同退只殺團長一師同退只殺師長以上皆然如此看之所殺不過三五人似與兵士無涉還可退走然你們要仔細思忖此法一行便是百萬兵士一時進前退後也都有查考所殺雖只幾個人不怕你百萬人都退不得聽我說這個緣故比方一團人齊退必殺團長團長但見他一團人退時他決不退若是他團長一個人不退必不能夠支敵必要陣亡在前方便將他部下三個營長都殺了來償你團長之命營長見團長不退恐陣亡了團長就該他自己償命便是營長亦不敢退他的部下連長見營長不退恐陣亡了營長他的連長怕要償命就護着營長亦不敢退連長不退若被陣亡他部下的排長都該殺排長怕殺便不敢退他的部下班長怕陣亡了排長必被司令官拿問槍斃他亦不敢退就護着排長站住了班下士兵恐怕陣亡了班長其全班士兵都該槍斃便都護着班長站住不退如此不是所死的止於陣亡的部下三五個人便是百萬人也要同心那個還敢輕先退走這個連坐法一行就是全軍之中人人似刀架在頭上似繩子縛着脚跟一節一節互相顧瞻

連坐牽扯誰亦不能脫身兵法云強者不得獨進弱者不得獨退又云「萬人一心」「萬人齊力」真是要得這個成效非實行此連坐法不可從今以後革命軍即實行此連坐法仰各將士奉行無違勿視此爲普通具文也

條文如左

第一條 本軍以遵循先總理遺囑完成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目的各官兵應

具犧牲精神與敵交戰時無論若何危險不得臨陣退却

第二條 本連坐法即適用於戰時臨陣退却之官兵

第三條 連坐法之規定如左

- 一 班長同全班退則殺班長
- 二 排長同全排退則殺排長
- 三 連長同全連退則殺連長
- 四 營長同全營退則殺營長
- 五 團長同全團退則殺團長
- 六 師長同全師退則殺師長
- 七 軍長亦如之
- 八 軍長不退而全軍官兵齊退以致軍長陣亡則殺軍長所屬之師長

- 九 師長不退而全師官兵齊退以致師長陣亡則殺師長所屬之團長
- 十 團長不退而全團官兵齊退以致團長陣亡則殺團長所屬之營長
- 十一 營長不退而全營官兵齊退以致營長陣亡則殺營長所屬之連長
- 十二 連長不退而全連官兵齊退以致連長陣亡則殺連長所屬之排長
- 十三 排長不退而全排齊退以致排長陣亡則殺排長所屬之班長
- 十四 班長不退而全班齊退以致班長陣亡則殺全班兵卒

第四條

各級黨代表亦適用本連坐法

第五條

本連坐法自公佈日施行

